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1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0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1,499,870,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963%。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498,412,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3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457,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0%。

(3)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498,447,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反对 1,422,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218%；反对 1,422,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7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1,498,442,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反对 1,427,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40.1177%；反对 1,42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498,531,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8%；反对 1,338,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471%；反对 1,338,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